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专 业 自 学 丛 书

公平交易 执 法

主 编 朱太康
谈咏梅
副主编 戚兆岳



河海大学出版社

公平交易执法

主 编 朱太康
谈咏梅

副主编 戚兆吉

河海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 伟

特邀编辑 汪 峻

公平交易执法

主 编 朱太康

谈咏梅

副主编 戚兆岳

出版发行: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址:南京西康路1号 邮政编码:210098)

印 刷:丹徒县印刷厂

(镇江市谏壁镇东首 邮政编码:212006)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04 千字

1997年6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 6,001—10,000 册

ISBN 7—5630—1115—3

D·90

定价: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公平交易概述	(1)
第一节 交易	(1)
第二节 公平交易与不公平交易	(8)
第三节 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	(18)
第四节 公平交易的规制	(26)
第二章 公平交易执法概述	(36)
第一节 公平交易执法的概念与特征	(36)
第二节 公平交易执法的原则	(40)
第三节 公平交易执法关系	(46)
第四节 公平交易执法主体	(51)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平交易执法的主管机关	 (62)
第六节 公平交易执法的客体	(68)
第三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76)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概述	(76)
第二节 欺骗性不正当竞争行为	(86)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	(98)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05)
第五节 诋毁竞争对手商誉的行为	(112)
第四章 限制竞争行为	(118)
第一节 限制竞争行为概述	(118)
第二节 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122)
第三节 强制性交易行为	(126)
第四节 超经济强制行为	(130)

第五节	压价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136)
第六节	限制竞争协议行为·····	(141)
第五章	垄断行为·····	(148)
第一节	垄断行为概述·····	(148)
第二节	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	(153)
第三节	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	(159)
第四节	制定我国反垄断法的基本构想·····	(167)
第六章	投机倒把行为·····	(177)
第一节	投机倒把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77)
第二节	投机倒把行为的构成和表现形式·····	(181)
第三节	投机倒把行为的产生与危害·····	(194)
第四节	查处投机倒把行为的界限·····	(201)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20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4)
第三节	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21)
第八章	不公平交易行为中的法律责任·····	(233)
第一节	不公平交易行为法律责任概述·····	(233)
第二节	不公平交易行为的民事责任·····	(236)
第三节	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刑事责任·····	(247)
第四节	不公平交易行为的行政责任·····	(255)
第九章	公平交易执法中的行政处罚·····	(260)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26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269)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277)
第十章	公平交易执法程序·····	(291)
第一节	公平交易执法程序的概念与特征·····	(291)
第二节	公平交易执法程序的原则及法律依据·····	(295)

第三节	公平交易执法程序——一般程序·····	(301)
第四节	公平交易执法程序——简易程序·····	(326)
第十一章	公平交易执法的救济制度·····	(333)
第一节	公平交易执法救济概述·····	(333)
第二节	公平交易执法中的行政复议·····	(337)
第三节	公平交易执法中的行政诉讼·····	(352)
第四节	公平交易执法中的行政赔偿·····	(369)
主要参考书目 ·····		(379)
后记 ·····		(380)

第一章 公平交易概述

第一节 交 易

一、交易的概念及其特点

(一) 交易的概念及要素

交易，是不同主体之间就不同的客体所进行的互换活动。交易最初为物物交换，后发展成有广泛的含义，但多用于市场活动中，因而一般作为商品买卖的通称。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是经济活动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内容。通过交易，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运动得以进行，社会再生产得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看，没有交易，就没有商品交换，也就没有市场经济。

交易和交换作为经济学术语一般都是指不同主体之间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相互让渡行为，两者之间并无本质的不同，但其习惯使用上有着一定的差别。交易往往侧重于现实的具体的商品买卖活动，更多的是体现在微观经济范围里，是人们商品交换实际操作过程的形象描述。交换则偏重于一定的理论抽象，多指作为社会经济运动中的一个过程或环节，作为宏观经济活动中的必要过程，交换是社会经济活动过程分析的一个重要范畴。现实生活中，交换是通过交易反映和表现出来的。

交易是市场活动最基本的行为。交易的发生，有着三个基本条件或基本要素：

(1) 交易的主体。交易的主体即市场行为的当事人，它是商

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或消费者。交易的主体既可以是某个个人，也可以是某个社会组织。交易的发生离不开交易主体，交易主体的某种需要是交易启动的第一推动力。作为交易主体，必须具备独立进行交易的自主权，具有一定的财、物权利。否则，主体也就失去了意义。交易主体可以是一般主体，作为交易活动的当事人，社会活动的每个成员都可以是这样的主体。而从市场活动来看，交易主体主要是指经营主体，是专门从事商品经营的个人或组织。市场经济活动的运行，总是由经营主体所进行的交易活动所汇集而成的。

(2) 交易的客体。交易的客体即主体之间用于交换的对象或标的。作为交易客体的既可以是物，也可以是某种行为以及其他特殊的存在形态，如有价证券等无形商品。交易客体无论是什么形态，都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能够满足交易主体的某种需要。以物的形态存在的客体，其使用价值和价值比较明显，而以其他形态出现的交易客体，其使用价值与价值则往往有一个认识、开发的过程。市场行为中，大量作为交易客体的，主要是物，这种物既具有满足人们某种特定需要的使用价值，同时也具有一定数量的凝结在其中的劳动耗费，这为交易提供了客观的依据。而以无形商品存在的交易客体，其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认识、衡量、实现则往往要复杂得多。交易对象的第二个特点就是要有明确的产权边界。这对现代交易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有明确的产权边界的交易客体一方面说明交易主体对交易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所有权，另一方面表明作为交易客体与其他客体之间的分割关系，在复杂的交易中，这种分割是必须的。

(3) 交易的行为。交易的行为即交易主体为了满足自身某种需要而进行的买卖行为。它是与交易主体的交易目的及其交易动机紧密相连的一种具体行为。交易总是以一定的交易目的为核心而引起交易行为的发生和最终完成的。交易行为是一个双向的行

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所进行的行为，这一行为的完成是主体间协商、衡量、确认、诺成的过程，双方的交易目的和交易利益制约着这一过程，双方的互利是交易行为完成的根本因素。交易行为的复杂与否是交易对象所决定的，交易量越大，交易对象越复杂，交易行为这一协商、衡量、确认、诺成的过程也就越复杂。

（二）交易的特点

从交易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看，交易具有几个明显的特点：

从交易主体看，交易的实质是自主的交易主体为实现各自的交易目的而使自己的内在意志表现为外部的行为过程。交易的自主性是交易的基本特点，自主性才能使交易表现为主体之间的一定交换物的相互让渡。“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① 交易虽表现为主体之间就交易客体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互换，但就其实质而言，则是交易主体各自意志行为的“让渡”。交易主体的意志体现着交易主体的自主，没有交易主体的自主，就不会有其自己的意志，更不会有体现在交易中的意志行为的“让渡。”交易是人与人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人与人之间的交易关系的前提是交易主体的自主性，社会不能肯定和保障交易主体的自主性，交易就不可能发展起来。

从交易客体看，与一般社会行为的客体相比，它的显著特点是其商品性，是交易双方买与卖两种行为对立统一的连接体。无论是直接显示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有形物体（各种实物商品），还是劳务活动、技术、专利、商标、股票、债券等，离开了商品性，就不成为其交易客体。交易对象是商品，是交易产生的客观条件，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使用价值的属性能够激起交易主体的交易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机，而价值作为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使得交易主体又有了衡量的标准。交易主体的商品性，是市场交易的客观要求和依据，交易中要贯彻的基本规律是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交易是交易主体之间的价值衡量与比较，只有以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来评价、衡量交易客体，人们的交易行为才能有共同的认识基础，交易才能顺利进行。

从交易的行为来看，交易双方的互利性是交易能否完成的条件和标志，也是交易的一个重要特点。交易之所以发生和完成，是因为双方的需要，满足双方的需要，使双方在交易中都有利可得，这是交易的要求和目的。任何一方都有着在交易中获得最大利益的欲望，尽量以较小的耗费取得较大的利益，但往往只是一厢情愿。要使自己获得利益，必须给对方也有利可图，因此交易的互利性也就要求着交易的双方协商，协商是互利的必要途径和方式。如马克思所说：“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对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① 离开了互利性，无交易可谈，交易也无法可谈。

交易主体的自主性、交易客体的商品性和交易行为的互利性，使得交易本身也必然有规范性的特点，规范也是交易的特征和要求。交换的规范性最初表现为人们的习惯和道德准则等，但随着交易的发展，交易的复杂使得一些习惯和道德并不能规范交易，人们在观念和习惯上认为某种交易行为必须依据一定的规则才能进行时，调整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也就随之产生了。并且，交易的发展使得交易的规范化，主要通过法制的完善来实现，因此，交易的规范化，实际是交易过程的法律制度化。同时，交易的规范化，是交易主体的自主性，交易客体的商品性，交易行为的互利性的保证。一方面，主体的自主性、客体的商品性、行为的互利

^① 《资本论》第1卷，102页。

性不可能是自发的、盲目的、无限的，这需要规范，用法律加以一定的限制，从而保证交易的整体有序；另一方面，通过规范，使交易中每一个个体有着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环境，使得交易个体的利益在交易中得到保证。有了交易的规范性，交易本身也就因是否符合法律规范而有了合法与不合法、公平与不公平之分。交易的规范性也就是在与不合法、不公平的不规范交易行为的斗争中体现和逐步发展完善的，这是现代市场交易中的一个鲜明的时代特征。

二、交易的历史发展

交易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商品交换、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在人类原始社会的一个很长历史时期内，是没有交易行为或交易活动的。随着原始人制造和使用工具能力的增强，生产力水平逐步提高，在人类的直接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中出现了剩余物，并由于私有制的出现而使交易的产生成为可能。

交易的出现，人们之间的经济联系表现为交易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与社会分工协作联系在一起。因此，交易及其交易关系的产生，促进了人类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同时，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又推动了交易关系的扩大和发展。

交易关系的扩大和发展，表现为交易空间、交易地域、交易对象、交易主体及交易方式等方面不断扩大、变化与进步。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交易关系的发展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简单商品交易关系阶段。最早产生于原始氏族社会末期，表现为以物物交换为主要特征的商品交易关系。在简单商品交易关系阶段，交易过程具有同一性，让渡一个物的使用价值是为了取得另一物的使用价值。虽然在这一阶段上有一个从个别、偶然的交易发展为经常性的交易过程，交易的种类和对象也十分有限，

但在这一过程中，完成了一般物向商品的质的转变，也逐步使得交易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如一只绵羊交换两把石斧。不过，由于是物物交换，交易受到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的制约，限制了交易的发展和扩大，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生产的发展，交易的发展必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二）一般商品交易关系阶段。货币出现以后，商品交易关系即表现为以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充当交易媒介的商品交易关系。随着货币的出现，在这阶段上，交易以货币为媒介，交易双方或买卖之间的对立关系取代了供求的同一性，交易关系从简单的双边关系发展为生产者、消费者和商品中介人之间的多边关系，出现了专门从事交易、为交易而交易的商人阶层。由于价值形态完成了由一般价值形态向货币形态的过渡，货币价格作为价值的实现形式调节着供求，供求关系在竞争的作用下又支配着价格的运动，因此，以货币为媒介的一般商品交易取代了直接的物物交易。一般商品交易关系与简单商品交易关系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在这一阶段上，人们的交易不仅有着某种使用价值的需要，而且有了专门为价值实现、为交易而交易的需求，追求价值、追求货币成了专门从事交易的商人的唯一交易动机和目标。也正是由于货币和商人的出现，一般商品交易关系在其发展过程中不仅扩大了交易的范围和领域，而且也经历了若干社会形态，为现代市场交易关系的形成奠定了历史基础。

（三）现代市场交易关系阶段。现代市场交易关系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广泛的信用为基础，以发达的商品交易与流通为主要特征的交易关系。它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中形成的，也是在技术革命和世界市场的发展中逐步形成发展完善的。在这一阶段上，交易关系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普遍形式，市场机制成为市场活动和社会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在现代市场交易关系阶段上，交易关系有着几个重要的特点：

从交易主体看，企业是最重要的交易主体，各类企业在社会生产和流通中起着基础作用。在技术革命和市场中，企业类型、规模的变化也是很多的。同时，人们对市场交易的依赖程度也日益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规范交易主体、规范企业是国家所必不可少的管理内容，交易主体的复杂性和国家的干预性形成了现代市场交易阶段上的一个重要特点。

从交易的客体来看，信用交易成为市场交换的重要内容，广泛的信用把所有的社会成员联结成一个有机的社会整体，交换关系表现为全社会的、广泛的社会联系。交易目的不仅包括了实现商品价值并让渡商品使用价值的一般商品交易的内容，而且还包括为了转移风险或承担风险而从事的交易；交易对象不仅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产品，而且还包括各种无形的财产。交易客体的广泛性，既繁荣发展了交易活动，也为交易的规范增加了难度。

从交易的地域来看，现代市场交易的最大特点是在世界市场的背景中形成和发展的。在科技、交通、通讯日益发达的今天，交易已突破了地域的限制，不再是一个狭隘的地域市场空间的概念，而是一个世界范围里的经济联系、人们经济活动的现实描述。交易关系的发展和扩大，世界范围的联系程度是一个重要标志。一个国家纳入世界交易体系，也是在这一阶段上经济运行的必然要求和必然结果。

从交易的手段和方式来看，现代科技为交易的进行提供了先进的手段，信息化、网络化减少了不少人为的交易奔波，加快了交易的速度，提高了交易的效率。交易方式也从一般现货交易发展到期货交易，期权交易等等。

所有这些特点都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现代科技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由于这些特点，现代市场交易关系也对现代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它对于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资源的充分运用以及人们的价值观念等，都具

有积极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公平交易与不公平交易

一、公平交易的概念与特征

(一) 公平交易的概念

公平，是人们理想的追求，其核心是人们在处理事务中合情合理合法，兼顾公众平等的利益。公平交易，是指合情、合理、合法的交易行为或活动。交易双方在符合市场交易规则的基础上，自愿、平等地进行交易，公正、合理地取得利益。公平交易是人们有道德的交易，是守法纪的交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法制的加强，合情、合理大多用法律的形式规范起来，因此，公平交易主要表现为守法的交易，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也主要是以其合法性为标准。

公平交易，古今中外，都是社会所倡导的。我国自古以来所弘扬的童叟无欺、诚实信用、买卖公道的传统美德；以及西方经济发达国家所宣扬的“遵守公平交易之合理商业标准”等，体现的都是公平交易的基本内涵。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历史阶段下，公平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实现程度却有所不同。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交易是人们在交易起点、机会、条件、手段、方式等方面的公平。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以机会均等作为公平交易的前提与条件。也就是说，每一个市场主体都均等地享有市场交易的权利，都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争取到交易的机会。这种均等意味市场对每个市场主体的开放，在开放的市场中，大家平等地竞争，共同占有市场，争取有利于自己的市场利益。

2. 市场交易权利的均等并不意味着人们在交易中平等地享有

交易份额、平均地享有市场利益。交易机会、交易条件和交易利益的取得，是靠交易者的经济实力、技术实力、经营实力或者说是竞争力来决定的。这种竞争力是通过改进技术、工艺，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提高服务质量、减少费用，降低成本等合法的正当的交易或竞争手段实现的。

3. 以不合法、不道德的手段来争取交易机会，取得市场利益与公平交易是格格不入的。假冒、欺诈、引诱、贿赂、诋毁、混淆、串通、窃密、排挤、限制、垄断等手段，都是与公平交易和公平竞争所不相容的。

公平交易不仅是微观交易活动中所体现的合情合理合法，而且是整个宏观的经济秩序所要求的。只有公平交易，才能使整个社会经济活动有序。同时，公平交易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一个重要的任务和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追求共同富裕为目标的市场经济，是国家为全体人民谋利益的市场经济，实现公平交易，是国家对市场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经济管理任务。

（二）公平交易的特征

公平交易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公认性。公平交易行为是社会广泛接受、采用和遵守的行为。人们常说的商业惯例、商业道德，就是在长期的交易所形成的、并由交易者广泛公认、采用和遵守的交易习惯和标准。公平交易行为公认性的特点是与公平交易行为形成的长期过程分不开的，公平交易是人们在长期的交易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是人们对交易行为的比较、探索、总结、实践过程中由最初的不公平逐渐走向公平的。

2. 真实性。公平交易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交易的实质是人们平等的经济关系，是交易双方协商、比较、衡量价值的交换过程。公平交易就是要使交易双方能够在平等基础

上，真实地表示自己的意志，任何一方有欺诈、胁迫等不真实意思或意志表示的存在，都不是一种公平的交易。任何交易一旦失去了真实，就必然形成一种不公平交易。真实性是一切公平交易都必须具有的基本特征。

3. 合理性。公平交易所体现的合理性，是交易双方针对交易对象的等价有偿、平等互利。在交易过程中，双方不仅享有权利，而且承担义务，权利和义务具有相对性和等价互利性。在交易结果上，要使交易双方在交易对象的取得以及货币支付上要大致相等，不允许严重显失公平或明显有利于某一方。合理性也体现了交易双方的合情性，交易中讲道德，讲信义，就比较合理。当然，公平交易的合理性不是绝对的，只是相对的。

4. 合法性。交易行为不违背法律，符合法律的要求，这是现代社会公平交易最主要的特征和根本的标准。市场交易是否公平，就在于交易本身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合法性作为最主要的特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合法性是公断的刚性依据。无论是公认性、真实性，还是合理性，它们的确认都带有弹性的成分，而以法律、法规标准来判别是否公平交易，这就有了刚性的公断标准。第二，合法性体现了现代市场交易的趋势。在现代市场交易中，为了保护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各国把市场交易法律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制建设内容，不仅要求交易行为趋向法律化、规范化与合同化，而且对交易方式、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和交易程序也都要求逐步实现法律化、制度化与规范化。公平交易所遵守的公认的商业道德和习惯准则也上升为法律规范，依法规范交易，是现代市场交易的基本趋势。第三，合法性也表明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管理和干预的方式和力度。健全和完善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依法管理市场活动，表明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管理是一种以法律手段为主的间接调控。同时，法律规范的刚性特征，也增强了国家对经济管理的力度，违法者将受到严厉

的惩处。

二、公平交易中的合同关系和竞争关系

公平交易在市场活动中实现，一方面表现为与交易对手之间的公平，这主要是通过合同关系来表现的；另一方面表现为与其他经营者、交易主体之间的公平，这主要是通过竞争关系来表现的。合同与竞争并不就是公平交易，但公平交易离不开合同与竞争。因此，合同和竞争关系是公平交易中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的两个十分重要的关系。

（一）交易与合同关系

合同是一种契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经过自愿协商而达成的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交易与合同的关系十分密切，没有交易，就没有合同。交易不仅是合同产生的前提条件，而且是合同形成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合同又是交易的法律形式，为交易关系的形成、扩大和发展开辟了道路。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明确地指出了合同与交易的关系：“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法的形式。”^①先有交易，后有合同，合同是形式，而交易则是内容。合同作为契约这一法的形式是与实现不同所有者之间的财产交易关系的客观要求相适应的，它保证了交易关系本身的稳定、信誉和完成。在法律规范调整下所形成的合同关系，不仅受法律保护，而且对交易双方都有约束力，在交易对象增多、交易主体广泛、交易数量巨大、交易地域广阔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是保证交易公平的重要形式。

合同作为商品交易关系的法律形式，使交易双方之间形成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2—423页。